

# 臺北醫學大學

## 醫學科技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02 年 6 月 17 日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2 年 7 月 26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博士學位考試有所規範，依本校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十八學分(含必修課程、專題討論、Rotation 及選修學分)。非 MD 學生需修一門必修課 2 學分。
- 二、選修課程必須為學程列表課程(英文授課)始認可為畢業學分。非學程列表課程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經資格考核及格，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須遵守本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EI 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及行政老師、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博士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之相關規定：

- 一、至少有2篇SCI論文(歸類該類別之前50%)或有1篇Impact Factor  $\geq 5$ ，且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原始論文。
- 二、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該篇論文 I.F.須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數，所得篇數總商數 I.F. $\geq 5$  者，方可提出申請。
- 三、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以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The Ph.D. Program for Translational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nd Academia Sinica) 之名義發表，且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名稱須放在第一位，始得以計算。

四、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該篇論文之通訊作者。著作內容必須具基礎內涵及連貫性，且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

第四條 博士論文初審：

一、繳交資料：

(一) 修業成績證明。

(二) SCI paper 抽印本或接受函。

(三) 博士論文初稿。

二、由行政老師進行資格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填妥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並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

三、經指導教授推薦及本學程主管、院長同意後，由註冊組彙整簽報教務長備查。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七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名為委員，經本學程主任同意後，送請院長圈選，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評分達七十分方為通過。

二、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報校核發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